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0-07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合资公司“广东美新格林美塑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8月17日发布的《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0年9月3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总数为89,680,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2%。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12,708,7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12%，反对股数24,023,74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83%，弃权股数52,947,57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05%。

由于股东大会对于该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设立控股合资公司的事项将暂时不予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